

外僱返回原居地的交通費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NO. 1115 —— 2021.01.03 見報

經常會有一些聘請外地僱員的僱主有這樣的疑問：即使合理解僱外地僱員，僱主是否仍須支付外地僱員返回原居地的交通費用？

根據第 21/2009 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二十六條“僱員的特別權利”第四款的規定，外地僱員的其中一項特別權利就是：在勞動關係終止時，有獲安排返回原居地的權利，即有權獲僱主支付返回常居地的交通費。因此，無論何種勞動關係終止的情況，包括合同期滿、僱主合理或不合理解僱，甚至外地僱員在合同期滿前主動解除勞動合同等，外地僱員均有權要求僱主支付返回原居地的交通費。

另外，根據上述法律第二十六條第五款的規定，上述安排返回原居地的規定並不影響僱員選擇其他目的地的權利，但不得因此為僱主帶來任何額外負擔。也就是說，外地僱員有權選擇原居地以外的其他目的地，但有關交通費不得多於返回原居地的交通費。

舉例來說：某外地僱員原居地在菲律賓，在勞動關係終止時，倘若該僱員不返回菲律賓而是前往英國，由於交通費用明顯超過其返回原居地的費用，故其無權要求僱主支付前往英國的交通費用，而僱主只須向僱員支付返回菲律賓機票所需的交通費用。當然，法律並不限制僱主自願向其僱員提供更好的福利。

如果僱主不按照上述規定安排外地僱員返回原居地，按照上述法律第三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，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，罰款五千至一萬澳門元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第 21/2009 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 26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，以及第 32 條第 2 款的規定。